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12 年经营业绩的预计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 增长 0%—30%	盈利: 8,315.85 万元
	盈利: 8,315.85 万元—10,810.5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交割, 按协议约定,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于当日向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支付了收购价款 4328 万美元, 同日乐庭电线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 4328 万美元。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对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拥有的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有限公司、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乐庭电线(重庆)

有限公司、乐庭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交易。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成本小于所购买的目标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约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未经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差额部分作为收购项目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影响，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0%—3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